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FO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Winfo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更改為「China Graphene Group Limited」，並登記中文名稱「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第二名稱，以取代僅供識別之現有中文名稱「榮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簡稱將因此作出更改。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本公佈「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予股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Winfo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更改為「China Graphene Group Limited」，並登記中文名稱「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第二名稱(「更改公司名稱」)，以取代僅供識別之現有中文名稱「榮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簡稱將因此作出更改。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其股東(「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 僅供識別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及
- (ii) 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置之登記冊記入新英文名稱取代本公司現有名稱，並記入本公司中文第二名稱，以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發出更改名稱之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

本公司將於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後，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辦理相關存檔。

待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的公司名稱將自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置之登記冊記入新英文名稱取代本公司現有名稱，以及記入本公司中文第二名稱當日起生效。預期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其後將會發出更改名稱之註冊證書。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之存檔手續，並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遞交所有相關文件。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之公佈（「合營企業公佈」），內容有關成立合營企業，以開展生產石墨烯及生產與銷售石墨烯相關產品業務。

誠如合營企業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將積極進軍近年興起的石墨烯業務板塊，而董事會預期，此項新業務將提高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因此有助於為股東帶來更佳的投资回報。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可更有效反映本公司之策略業務計劃及未來業務發展方向，讓公眾人士及投資者更清楚瞭解本公司之主要業務重心。董事會相信，本公司之新英文及中文名稱將緊密配合本公司經營新石墨烯業務之企業形象及身分，董事會亦認為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本身將不會影響股東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有效及作為本公司股份之所有權文件，並仍將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以新公司名稱發行新股票。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佈，以知會股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以及本公司之新網址。

承董事會命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麥天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猛先生、麥天生先生及原立民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豐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寶漢先生、李景波先生及田中茂樹先生。